

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

关于进行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教务处[2020]15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日常教学质量监控，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，学校定于本学期第 8—13 周（4 月 6 日—5 月 15 日）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教学秩序

教学运行过程中教师授课、调停课情况；学生课堂出勤情况；教师线上授课情况、课程规范执行情况、教学内容完成情况；线上考核情况；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和教学进度等。

2. 教学质量

教师课堂教学质量、学生线上学习效果和存在问题；已开设的实验、课程设计、课程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；学生的线上作业、实验报告、课程设计等完成情况及质量。

3. 多媒体课件质量

结合教学观测，对多媒体课件质量进行检查，选择优质课件，学院内组织观摩学习。
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

各学院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检查指导教师、学生进度情况，督促指导教师、学生按时完成各环节任务。

5. 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，适当增加检查内容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以各教学单位自查自评为主，学校抽查为辅，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线上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形式开展。

各教学单位应组成由学院领导任组长的检查小组，采取听课（可结合教学观测进行）、教学观摩、教学研讨、召开学生座谈会、学生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，全方位、全过程了解教学情况。

学校抽查教学单位自查情况和对学生反映问题的落实、改进情况。

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组织动员阶段

时间：第 7 周

要求：各教学单位召开期中教学检查动员会，制定期中教学检查计划，布置本学期检查重点，并于第 8 周周三前提交期中教学检查计划。

2. 实施阶段

时间：第 8-13 周

要求：各教学单位按计划组织检查工作，进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，并于第 13 周周五下班前交至教学质量监控科。

学校对教学单位检查情况进行抽查。

3. 总结交流阶段

时间：第 14-15 周

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期中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、整理、分析，并结合各教学单位期中教学检查情况、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等情况，撰写河北农业大学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。

附件：

1. 多媒体课件检查要求
2. 教学研讨会要求
3. 学生座谈会（调查问卷）要求
4. 教学观摩活动要求
5. 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参考格式

教务处

2020 年 4 月 2 日